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乔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年01月20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乔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周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乔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推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登陆资本市场后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总经理曹学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周乔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1、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2、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于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日、2015 年12 月 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6—00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3方大MTN1,代码:138203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3方大MTN1
4.债券代码:1382032
5.发行总额:6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7%
7.兑付日:2016年1月2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邱宗元
联系方式:0931-6239223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强
联系方式:010-6322056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11
010-88086328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发出,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仁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谭洪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且谭洪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增补王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虹女士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本次提名前已征得其本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王虹,女,1968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神集团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04号),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均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0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的通知,华讯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2016-01-19	2018-04-1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8%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185,695,802	——	——	——	82.2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讯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

二、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部分媒体刊登了题为“复星医药闷声停产否认信披违规 停产药收入缩水过亿元”及与此有关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

针对上述报道,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自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奥德金”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贡献变动

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奥德金”系列产品2014年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67,145万元、扣除应分摊的成本和费用后2014年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5,369万元;其2015年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5,964万元、扣除应分摊的成本和费用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7,369万元(注:“奥德金”系列产品2015年的销售收入和扣除应分摊的成本和费用后的净利润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且2015年相关销售和财务数据不代表盈利预测)。

“奥德金”系列产品2015年的销售收入、扣除应分摊的成本和费用后的净利润与2014年的差异,属于正常销售波动;其销售收入、扣除应分摊的成本和费用后的归属净利润贡献占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2014年变动均未达到10%,未对本集团2015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停产原因和时间

根据2015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机构对小牛血类产品及生产企业开展的相关核查和监管情况,为提升药品质量标准,对原料供应渠道等环节进行内控升级,奥鸿药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实施生产设施季节性检修升级、完善原料供应链管理等工作,于2015年11月起未安排“奥德金”系列产品生产,待上述检修升级等完成后计划于本月内恢复生产。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奥鸿药业)经营正常。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2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椰林湾”)发来的通知,深圳椰林湾已质押的15,000,000(壹仟伍佰萬)股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投资”或“公司”)股份已解除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2015-6-9	2016-1-1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4.67%
合计	-	15,000,000	-	-	-	54.67%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办理完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业务后,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为27,43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其中,深圳椰林湾所持的7300,000股公司股票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仍在银河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占公司总股本的7.59%,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6.60%(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公司2015-015号公告)。 除此之外,深圳椰林湾所持有的其它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增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登记手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77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7,778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77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7,778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94,608.366万元,已于2015年12月25日全部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204,269.3738万元,其中可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84,678.2932万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84,678.293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的核准,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4,700.00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1.63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08.366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56号”的《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	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	乌发改函[2014]416号	176,289.88	110,000.00
2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	发改能源[2012]3071号	157,269.46	40,000.00
3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97号	80,324.68	30,000.00
4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	甘发改能源[2014]1750号	44,362.00	3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48,246.02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次日)至2015年12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04,269.3738万元,其中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4,678.2932万元,公司将可置换募集资金全部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12月25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110,000.00	75,443.5559	75,443.5559	75,443.5559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57,269.46	40,000.00	53,259.5399	40,000.00	40,000.00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80,324.68	30,000.00	36,331.5407	30,000.00	30,000.00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30,000.00	12,679.7373	12,679.7373	12,679.7373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26,555.0000	26,555.0000	26,555.0000
合计	548,246.02	300,000.00	204,269.3738	184,678.2932	184,678.2932

说明: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53,259.5399万元,其实际使用货币资金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1,680.5399万元,使用其开具的尚未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31,534.0000万元,使用其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45.0000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了“勤信专字【2016】第1008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自201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次日)至2015年12月2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04,269.3738万元,其中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4,678.2932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 出具了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指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节能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节能风电本次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见,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及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节能风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4、《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的核准,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4,700.00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1.63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08.366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56号”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其中单笔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存款或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和预期收益等。

(六)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2、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节能风电通过投资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